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 144A 規則或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及交付。本公司並無且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有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W 章)。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W 章)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uche.com 刊發公佈。採取力挺股份價格的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26,341,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3,171,000 股股份(按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13,170,000 股股份(按重新分配後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5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699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華 興 資 本
CHINA RENAISSANCE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華 興 資 本
CHINA RENAISSANCE

廣發香港
GF HONG KONG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